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訂定總說明

一、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第八條至前條所需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得由水利處委由相關專業技術機構或技師事務所進行審查及查驗。」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審查及查驗之收費標準，由市政府定之。」。本府為執行前開自治條例所定審查及查驗之收費標準，爰依規費法第十條及前開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據以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及查驗費。

二、本標準共計十一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排水系統之審查費基準。
- (四)第四條明定排水設施新設、改道或廢止之審查費基準。
- (五)第五條明定設置流出抑制設施之審查費基準。
- (六)第六條明定同一申請案件含二種以上案件內容之審查費基準。。
- (七)第七條明定於鄰接山坡地土地設置坡面逕流導引設施之審查費基準。
- (八)第八條明定已申請合格之審查案件，因變更設計重行提出申請審查時之收費基準。
- (九)第九條明定經否准案件再重行提出申請時之收費基準。
- (十)第十條明定完工查驗之收費基準。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